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6946D

SEU-ZB-260585

项目名称：能源碳中和与金融交叉领域人工智能算力支持平台项目-5G+互联网无线网络平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能源碳中和与金融交叉领域人工智能算力支持平台项目-5G+互联网无线网络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6946D（SEU-ZB-260585）

项目名称：能源碳中和与金融交叉领域人工智能算力支持平台项目-5G+互联网无线网络平台

预算金额：105万元

最高限价：105万元，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能源碳中和与金融交叉领域人工智能算力支持平台项目-5G+互联网无线网络平台 1 套，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融合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5G 新型智能网关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提供无线、迅捷、高速的数据采集、上下行信息处理、传输连接服务。

2)提供物联网标识前缀申请、标识注册、批量注册、删除、标识规则定义；标识可视化展示包含注册总数、标识解析总数等信息，并支持时间维度查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非政府采购，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仅参考政府采购部分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严重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9楼

3. 方式：接受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4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6946D，点击查询。输入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提交并支付，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9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fengfanitc@sumec.com.cn。

注意事项:

-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 (2) 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出后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 (3) “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 (4)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 (5)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南大学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技术咨询：自动化学院：杨老师 电话：1595190532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大型装备平台科 电话：025-52091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9F

联系方式：025-84531327、845324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帆、高雅婧、杨扬

电 话：025-84531327、84532452、845324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无。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用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收取，最高收取45000元。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一次付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实质性参数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和技术条款、重要参数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对带星号（“★”）、带三角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详见第三章要求。**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4）※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合同条款；

（10）※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货物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4) ※《供货一览表》；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国内提供产品（含服务）以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

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20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该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行号：302301003210

14.1 供应商应按照14款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14款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注：如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废标，重招组织采购活动。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1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3 异常低价审查：

21.2.3.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3.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1.2.3.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2.3.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7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等。

21.3.3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4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 本项目共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得分高者优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帆

联系电话：025-84531327

通讯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9F

27.3 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5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7.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9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2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2.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12.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12.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7.12.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12.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1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人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本校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本项目共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价格（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能力（43 分）	技术要求响应性：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6 分，其中加▲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2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直至扣完为止。已作为演示评分项的技术要求不计入本项打分。 加▲项的技术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的除外，需提供招标文件指定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技术先进且产品功能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较高、技术较先进且产品功能较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一般、技术先进性一般且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 性能稳定性差、质量可靠性低或技术落后的，得 1 分。

服务（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支持人员数量、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可以提供充足现场支持人员，响应速度快，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可以提供部分现场支持人员，响应速度较快，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3 分；不能提供现场支持人员，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不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描述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3 分；方案简单粗略，可操作性差，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描述的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
系统演示（5 分）	供应商需对需求文件中如下主要功能进行现场真实系统演示（按照签到的顺序），根据演示效果进行综合打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所演示内容匹配度高得 5 分，匹配度一般得 3 分，匹配性差得 1 分及以下，未演示或未提供现场系统演示不得分。（不接受视频、PPT 演示） 1、支持数据采集引导流程展示和基础信息统计，展示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采集部分整体架构，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数据传输流转过程。 2、支持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接，要求平台支持与国家顶级解析节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区域节点进行对接适配。 3、支持根据仿真场景的需求进行标识注册，注册的标识同时在二级节点上同步生成标识注册数据，要求平台记录注册结果并列表展示标识注册信息，支持标识注册的增删改查、导入及模板下载，便捷标识生成。 4、支持工业标识发码场景中通过标识规则自定义配置，支持标识编码生成，可选择标识规则、填写生码数量，可关联产品、批次，支持增、删、改、查、下载操作。 5、支持 API 日志统计信息查询，展示 API 总数，今日调用次数，今日调用

	成功/失败次数，累计调用成功/失败次数。支持折线图形式展示 API 调用统计信息，柱状图形式展示 API 调用排行信息。
业绩（6 分）	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人员配备（4 分）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互联网与信息系统相关方向）、工业互联网技术（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为上述人员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国家政策导向（2 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4、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一、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二、技术要求：

1、系统总体功能

1) 融合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5G 新型智能网关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提供无线、迅捷、高速的数据采集、上下行信息处理、传输连接服务。

2) 提供物联网标识前缀申请、标识注册、批量注册、删除、标识规则定义；标识可视化展示包含注册总数、标识解析总数等信息，并支持时间维度查询。

3) 构建标识解析应用平台，以页面配置模式提供服务或提供标准 API 接口提供发码，支撑主动标识终端身份信息自动识别上传技术验证。

4) 可模拟 5G 专网环境，构建一张增强带宽、低时延、数据不出校园的基础连接网络。实现单用户上行速率可达到 500Mbps，下行峰值速率可达 1.5Gbps 左右，网络端到端时延<20ms。

5) 在标识解析能力上，支持设备连接数 5000 台，并发访问量 2000 人。

2、主要硬件参数

1) 服务器（1 台）：2U，CPU：≥1 颗自主可控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核心数≥16 核、主频≥2.5GHz、L3 缓存≥32MB（CPU 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并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的名单内，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 级及以上）；内存≥6*16G，存储≥2*4T。

2) 国产信创笔记本电脑（1 台）：CPU:国产信创处理器（CPU 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并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的名单内，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 级及以上），内存≥16GB，内存≥512GB；预装正版国产信创桌面操作系统，满足项目建设使用要求。

3) 三层交换机（1 台）：机架款，不少于 28 千兆电口，不少于 8 个万兆光扩展端口，支持千兆、万兆光模块接入；整机交换容量≥672Gbps，可扩展至≥6.72Tbps；整机包转发率≥171Mpps，可扩展至≥260Mpps。

4)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1 个），支持设备集中安装、布线、防护与散热保障。

3、业务组件

1) 提供一体化 5G 专网无线接入环境，具备工业终端低时延、大带宽、可控接入能力，支撑 5G+工业互联网

网组网验证。频段：3300-3600MHz，带宽 100MHz，支持 5G SA 架构 Redcap 网络功能、时隙灵活配置。

2) ▲提供一套 5G 核心网，集成了 5G 核心网的用户面（UPF）与控制面（5GC）功能，支持用户注册、鉴权、移动性管理、会话管理等控制面流程，同时实现数据包的路由转发、包检测、策略执行及流量上报等用户面处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提供一套全连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包括一站式工业数据采集、工业标识标识解析、态势感知场景验证服务。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模拟场景中数据采集、存储与处理，满足实时数据采集与传输需求，支持工业边缘数据采集组件、终端感知组件的接入与协同；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标识规则定义、标识注册/解析、API 接口对接和 SaaS 化应用支撑能力，支撑终端身份识别、产品追溯、防窜货、产品宣传和无纸化订单等场景验证。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运行态势、标识注册总量、解析调用趋势、业务应用状态和异常事件的可视化展示能力。

4) 提供集成服务，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完成全连接工业互联网平台统一认证系统和登录页面定制；5G+工业互联网无线网络与标识解析场景定制开发；跨平台接口对接与联调；联调与运营支撑服务。

5) 建设一套 5G SA 独立专网，采用端到端专属组网架构与运营商公众网络实现隔离，专网控制面、用户面全部下沉至校园侧，实现网络性能稳定可靠、数据安全独享，满足高安全、低时延、高带宽的专网应用需求。

6) 5G 专网单用户实现单用户上行速率可达到 500M，下行峰值速率可达 1.5Gbps 左右，支持 redcap，UL/DL 时隙配比等功能，网络端到端时延<20ms。

7) 5G 专用网络提供对软件、硬件运行故障的监视，具有故障告警及故障处理功能，具有与集中维护管理中心相配合的控制功能，并提供基于 Web 页面的维护管理功能。

8) 满足 SA 组网方式，要求专网与外网严格隔离，其中核心网包含：UDM、AMF、SMF、UPF、PCF 等功能

9) 5G 专网网络支持安全加密，支持机卡绑定。

10) ▲支持 5G LAN 功能，允许用户在 UPF 上直接配置 5G LAN 的 VN，手动将终端加入对应的 5G LAN 的 VN，实现终端的分组隔离。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随时修改 VN 的配置，手动将终端移入/移出分组，实现专网内的 5G LAN 配置完全自主可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1) 支持数据采集引导流程展示和基础信息统计，展示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采集部分整体架构，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数据传输流转过程。（演示评分项）

12) 支持通过构建实体设备数据模型将实体设备数字化，物模型支持自定义配置及增删改查，包括基本

信息、设备点位信息、属性信息，模型支持导入导出及模板下载，便捷模型创建及管理。

13) 支持以产品管理的方式对相同功能定义设备集合，支持产品管理下具体设备管理，支持设备添加、导入、导出、编辑和删除，支持设备的数据采集及展示，包括实时数据、历史数据。

14) 支持统一接入与处理来自设备的告警信息与数据指标，支持告警事件的过滤、查看以及多维分析。

15) 支持告警触发器规则、状态等信息自定义配置，支持告警等级自定义配置不少于三类，支持告警等级、告警联系人、绑定设备关联，当设备点位采集的信息触发规则将自动产生告警。

16) 支持数据采集态势多维度可视化呈现，通过折线图、饼形图、柱状图等多种图表类型直观展示数据趋势。

17) 支持数据采集状态仪表盘化呈现，提供关键指标实时监控视图，满足快速感知系统运行状态与教学演示需求。

18) 支持不少于三种工业协议接入，涵盖 MQTT、Modbus、CoAP 等主流协议透传能力，实现多源数据集成。

19) 支持标识解析引导和基础信息统计，展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部分整体架构，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标识解析流转过程。

20) 支持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接，要求平台支持与国家顶级解析节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区域节点进行对接适配。（演示评分项）

21) ▲支持前缀申请及管理，通过仿真平台提交前缀申请信息，由二级节点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支持平台查看申请的前缀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2) 支持根据仿真场景的需求创建标识数据模板，系统创建的数据模板要求在二级节点上同步生成、模板可查。

23) 支持在平台对标识模板的增删改查、导入及模板下载，便捷标识数据模板快速生成。

24) 支持根据仿真场景的需求进行标识注册，注册的标识同时在二级节点上同步生成标识注册数据，要求平台记录注册结果并列表展示标识注册信息，支持标识注册的增删改查、导入及模板下载，便捷标识生成。（演示评分项）

25) 支持在产品管理的模型管理中配置产品模型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支持产品模型的增删改查导入及模板下载。

26) 支持产品信息管理，便捷仿真标识场景应用与发码进行关联，支持产品的增删改查、导入及模板下

载。

27) 支持产品批次信息管理，支持仿真标识场景应用与发码进行关联，支持产品批次的增删改查、导入及模板下载。

28) ▲支持标识发码规则的配置，支持以固定值、日期变量、自增值、校验值的随机组合方式来配置规则，支持发码规则的增删改查，方便用户快速生成标识规则。（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9) 支持生成的标识码下载，当标识码生成成功后，点击下载按钮，支持批量标识码批量下载。

30) 支持工业标识发码场景中通过标识规则自定义配置，支持标识编码生成，可选择标识规则、填写生码数量，可关联产品、批次，支持增、删、改、查、下载操作。（演示评分项）

31) ▲支持产品溯源仿真场景构建，对产品模板涉及到的溯源信息组件的数据信息进行配置显示，支持溯源流程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产品全工序过程信息配置，模拟生产全流程溯源场景，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溯源数据可视化。（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2) ▲支持防窜仿真场景构建，支持物品防窜货场景模拟，支持配置防窜区域，扫码定位时如不在该区域下则表示产品窜货，支持区域配置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防窜批次配置，通过将配置的区域和产品以及批次进行关联，用于确定产品所在的区域，支持批次配置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防窜查询，平台记录产品的扫码记录以及是否窜货，以及扫码出现的区域，支持以列表和地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可根据产品、批次、标识编码进行详细查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3) ▲支持企业宣传仿真场景构建，支持企业宣传信息组件的数据信息配置显示，支持轮播图、企业介绍、业务介绍、合作伙伴、企业荣誉、供应清单、需求清单、企业名片配置，通过企业宣传手册模板化配置，可自定义内容呈现，模拟企业品牌宣传场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4) ▲支持电子说明书仿真场景构建，支持根据产品需求生成模板化电子说明书，模拟说明书构建，支持导航栏、背景音乐、轮播图、产品信息、属性信息、标识码、特别推荐、物流信息、溯源信息、防伪验证信息配置，支持文本、图片、视频、宫格的配置，支持产品模板的增、删、改、查操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5) 支持标识解析数据态势可视化展示，通过折线图、饼形图、柱状图等多种图表类型呈现标识解析运行趋势。支持标识解析状态仪表盘化呈现，提供标识解析关键指标实时监控视图，满足快速感知标识系统运行状态与教学演示需求。

36) 支持 API 日志统计信息查询，展示 API 总数，今日调用次数，今日调用成功/失败次数，累计调用成功/失败次数。支持折线图形式展示 API 调用统计信息，柱状图形式展示 API 调用排行信息。（演示评

分项)

37) 本项目涉及的功能系统需通过统一认证系统和页面登录，共用一套账号体系，以实现示教及科研验证场景中工业设备数据至标识赋码流程贯通。

三、商务条款：

1、设备安装质量要求：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本项目中所有的设备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质量要求，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质量达标的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乙方须负责完成与甲方现有定制化教学实训系统适配、迁移及稳定性测试，测试结果以甲方业务实际使用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测试结果不予认可；若甲方不予认可，乙方应当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测试，多次整改复测仍无法满足甲方业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供应商和采购人按投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到达到验收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

2、售后服务要求与其他：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 3 年及以上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4、报价说明：国内提供产品（含服务）以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第五条】付款方式”

6、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培训方案：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8、相关 IT 设备需满足国产信创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技术文件：

（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设备配置一览表。

（2）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设备、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4）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能源碳中和与金融交叉领域人工智能算力支持平台项目-5G+

互联网无线网络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方）：

丙方（出资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_____项目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率执行。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开具发票的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_____产品及相应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等任何产品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应产品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和丙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将丙方所购置的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届时甲乙丙三方将签署正式的交付文件，交付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交付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产品采取合理的存储、运输、安装方式，避免因存储、运输、安装不当对所供产品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 本合同附件_____约定的标准。

(2) 如所购产品为甲方指定厂商所生产的产品，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3) 按该种产品的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同类企业质量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达到该种产品通常所应当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虽有上述标准，甲方对产品另有特殊要求的，除执行上述标准外，还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的要求为：_____。

标的物应同时满足的甲方质量标准：

A. 保证标的物不存在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风险；

B. 保证标的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C. 保证标的物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D、乙方须同时提供 1 份标的物检测报告、标的物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标的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E、该项目免费质保期3+年

3.2 乙方所供产品主要技术要求以附件形式列出。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免费进行产品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产品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和丙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清单及要求对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和丙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和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产品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和丙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产品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和丙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4.7 验收完成后，甲乙丙三方需在验收报告上盖章并签字。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丙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5.2 全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乙丙三方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全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5.3 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和丙方验收完成维保服务的，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全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5.4 丙方付款以丙方事先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全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13%）为前提条件之一。

5.5 在实际产品购置中，丙方及丙方分支机构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即表示丙方完成付款义务。

5.6 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053291024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0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支行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99 号

电话：025-82223022

5.7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质保。

6.3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到场____（维修/维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____（维修/维护），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____（维修/维护），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负责上门____（维修/维护），相关____（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丙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或丙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和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7.2 本合同签署前，任何一方原已合法存在、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所有系统、软件、产品、配套文档、数据、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对其的任何修改，仍归该方其单独所有，并不因为双方签署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7.3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设备、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包括对其的任何修改。甲方拥有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设备、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使用权。

7.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

第八条 保密事项

8.1 甲乙丙三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项目方案、技术资料和业务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作为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宣传，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接触到相关保密信息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持续向甲方和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8.3 甲乙丙三方有义务和与合作有关的雇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督促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任何一方对其雇员的行为负有连带责任；若因任何一方雇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即便该雇员已经离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产品运达指定地点后7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和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丙方偿付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9.3 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付的，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30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护、借用或租赁其他产品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各方，且甲、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与侵权诉讼相关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丙三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10.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投标人投标文件等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11.4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于 南京。

11.5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东南大学“智慧校园”项目****项目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3792462

邮 编：210000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真号码：

丙方

单位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2223022

邮 编：210000

附件一：

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二、供应方服务要求

工期要求：

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__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__小时内到场_维护_（维修/维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为_3+_年。

三、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七、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 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本次不适用，无需填写）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人根据投标品牌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目录七、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三、不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东南大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项目响应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本次参投项目均在本单位《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范围参投情形。

二、本次响应活动全程合法合规，未借用任何第三方资质，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无任何虚假资质、虚假资料等欺诈行为；将实事求是、如实回应采购人提出的各类相关问题，不隐瞒、不误导。

三、响应过程中，严格恪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实施串通响应、围标串标、哄抬报价、不计成本低价抢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使用贿赂、胁迫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响应优势或成交资格。

四、我单位将严格履行诚信承诺义务，若出现上述任何一种违规违约情形，自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无论是否成交、是否进场，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若情节严重，自愿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东南大学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并同意在1至2年内不得参与东南大学任何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经作出，严格履行，自愿接受各方监督。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